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自願公佈：  
投資者投資兆訊恒達  
及  
(2)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就約14.5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於兆訊恒達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800,000港元）（其中3,319,148港元作為註冊資本及餘下作為資本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由兆訊香港全資擁有，而兆訊香港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投資完成後（假設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兆訊恒達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65.73%、約19.72%及約14.55%的權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一般資料及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即假設並無停止過戶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相關股票附帶的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兆訊恒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兆訊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
- (4) 管理層團隊成員；及
- (5) 投資者。

管理層團隊成員加入作為投資協議訂約方，以投資人為受益人發出若干聲明及保證。

### 標的事項

在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比例就約14.5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於兆訊恒達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800,000港元）（其中3,319,148港元作為註冊資本及餘下作為資本儲備）（假設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者名稱	投資額	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聚芯基金	人民幣40,000,000元	7.27%
萬達百匯	人民幣20,000,000元	3.64%
芯聯芯	人民幣20,000,000元	3.64%

## 投資價格

投資價格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乃經兆訊恒達與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計及兆訊恒達的業務前景、業務擴張及財務表現釐定。

## 先決條件

該投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有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兆訊恒達的經修訂章程細則及該投資完成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文件）已經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簽署，及與該投資及交易文件簽署有關的所有批准已由董事會獲得及／或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的任何其他決策權；
- (2) 兆訊恒達現時股東就豁免其各自根據該投資增加的新的兆訊恒達註冊資本的優先購買權給予的書面同意；
- (3) (i)該投資；(ii)兆訊恒達簽署及簽立投資協議；及(iii)兆訊恒達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修訂兆訊恒達的章程細則及／或兆訊恒達的任何其他決策權；
- (4) 兆訊恒達與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分別簽署的所有勞動合同、知識產權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各自的期限不少於3年；及
- (5) 所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已由管理層團隊成員悉數行使及其項下的所有認購事項已由管理層團隊成員悉數支付，以及因上述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而增加的新的兆訊恒達註冊資本已於相關登記機構完成登記。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行使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條款（「建議修訂」）的批准。倘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將適時協定一份替代方案以促使達成該條件。倘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3個月後未能就該替代方案達成共識，除非於上述期間該條件由投資者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否則該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協議，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工作日內，投資者向兆訊恒達支付投資價格。

於投資者已支付投資價格後的二十(20)個工作日內，兆訊恒達將促使該投資於中國相關登記機構完成登記。

該投資於以下所有事件完成日期被視為完成：(i)投資者已支付投資價格；(ii)兆訊恒達已就該投資向投資者發出證明；及(iii)該投資已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

倘任何投資者（「**違約投資者**」）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未支付彼等各自部分的投資價格（「**未完成**」），則兆訊恒達有權於發生未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終止與違約投資者的投資協議相關條文（與終止有關的若干條款除外）。其他方將有權向違約投資者提出賠償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因未完成導致的溢利損失及所發生的法律費用。

## 授予退出選擇權

根據投資協議，各投資者有權行使退出選擇權，要求兆訊香港在若干情況下自相關投資者購回兆訊恒達股份（詳見下文）：

### (A) 概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投資協議，兆訊恒達、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兆訊香港承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完成，各投資者將有權通過發出退出通知而行使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A**」），要求兆訊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時間按人民幣現金代價（即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投資總金額與年利率8%的投資回報之和）（「**退出價格A**」）購回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兆訊恒達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付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各自的退出價格A及退出價格B（詳見下文）上限合計將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各投資者僅將發出該退出選擇權A項下的退出通知，而除非兆訊香港另有協定，否則退出選擇權A項下的退出通知將不可撤銷。

退出價格A將由兆訊香港於收到退出通知後的60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投資者，倘未支付，則兆訊香港須按每個逾期日未支付金額的利率0.03%支付逾期利息。

退出價格A預計將透過兆訊香港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協定，兆訊恒達亦將就兆訊香港根據投資者行使退出選擇權A而支付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價格A、逾期利息、違約利息及投資者因行使退出選擇權A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提供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擔保。該擔保將於簽署有關行使退出選擇權A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後的24個月期間內有效。倘概無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已於投資者遞交退出通知的20日後簽署，前述擔保將於兆訊恒達股東收到退出通知的60日到期後的24個月期間內有效。

## **(B) 發生重大事件**

倘於該投資完成後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投資者不知悉兆訊恒達產生賬外銷售收入；
- (ii) 兆訊恒達的主要營運資產或業務在投資者不知情的情況下以合併、分拆或轉讓的方式轉移；
- (iii) 兆訊恒達的資金被管理層團隊成員挪用；
- (iv) 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兆訊香港在未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下已經為其或其他者營運的競爭業務利益利用屬於兆訊恒達的商機；
- (v) 兆訊恒達向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為虛假資料或有重大遺漏，影響其對該投資進行的估值；

- (vi) 兆訊恒達因嚴重違反與其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導致其無法持續營運或獲得融資或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vii) 在未經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由兆訊恒達為與其不一致的業務計劃動用；
- (viii) 在未經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兆訊香港及本公司已作出的行動可能導致兆訊恒達的實際控制權發售變動或對兆訊恒達的股權架構的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

各投資者有權通過發出退出通知而行使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B**」），要求兆訊香港購回由聚芯基金持有的所有兆訊恒達股份，代價乃按退出選擇權A的相同公式釐定（「**退出價格B**」），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付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各自的退出價格A及退出價格B上限合計將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

兆訊香港須於收到相關投資者向其發送的退出通知後3個月內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退出價格B。預期退出價格B將透過兆訊香港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本公司的承諾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只要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各自持有兆訊恒達不少於2%、1%及1%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兆訊香港的股權（惟直接或間接轉讓兆訊恒達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受此限制的規限）、違約，其中本公司須就違約按投資者各自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比例向投資者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違約金。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只要聚芯基金持有兆訊恒達不少於2%的註冊資本，除非聚芯基金以書面同意方式另行協定，否則兆訊香港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百分比不得低於50%。

## 兆訊恒達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兆訊恒達(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緊接該投資完成前以及(c)緊隨該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及 緊接該投資完成前		於該投資完成後	
	註冊 資本金額 (港元)	註冊 資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經擴大 註冊 資本金額 (港元)	經擴大 註冊 資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經擴大 註冊 資本金額 (港元)	經擴大 註冊 資本的 概約 百分比 (%)
兆訊香港 管理層團隊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76.92	15,000,000	65.73
成員	-	-	4,500,000	23.08	4,500,000	19.72
李先生	-	-	1,800,000	9.23	1,800,000	7.89
徐文生先生	-	-	750,000	3.85	750,000	3.29
徐昌軍先生	-	-	675,000	3.46	675,000	2.95
劉先生	-	-	525,000	2.69	525,000	2.30
楊先生	-	-	525,000	2.69	525,000	2.30
許女士	-	-	150,000	0.77	150,000	0.66
宋女士	-	-	75,000	0.38	75,000	0.33
投資者	-	-	-	-	3,319,148	14.55
聚芯基金	-	-	-	-	1,659,574	7.27
萬達百匯	-	-	-	-	829,787	3.64
芯聯芯	-	-	-	-	829,787	3.64
<b>總計</b>	<b>15,000,000</b>	<b>100</b>	<b>19,500,000</b>	<b>100</b>	<b>22,819,148</b>	<b>100</b>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

聚芯基金為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對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游及下游領域作出股權投資。

萬達百匯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系統及其外部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軟件產品開發；金融電子設備及其相關技術的諮詢服務。

芯聯芯為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對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游及下游領域進行股權投資。

萬達百匯為百富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百富環球的控股股東，持有百富環球已發行股本的約33.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作出該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中一直透過兆訊恒達開展業務，而兆訊恒達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芯片系統開發。

受中國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所驅動，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整體營業額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增長，其中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的銷售額保持穩定，而安全微控制器的銷售額則取得顯著增長。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支付市場的發展一直穩定增長，但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愈來愈激烈。鑒於市場競爭加劇，而為獲得兆訊香港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其一直在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內市場份額。

該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兆訊恒達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將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增強兆訊香港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其業務的增長潛力。此外，引入投資者預計將帶來策略利益。透過建立及加強本公司與投資者（其中兩名投資者主要投資集成電路領域，且萬達百匯為兆訊恒達的其中一名客戶）的合作關係，該關係預計令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於利用投資者的經驗和聲譽方面受益以進一步發展兆訊香港集團的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一般資料及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即假設並無停止過戶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相關股票附帶的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註冊資本」	指	於(i)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ii)該投資完成後（視情況而定）所擴大的兆訊恒達註冊資本
「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的統稱，均指一名「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該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兆訊恒達，以換取約14.55%經擴大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	指	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投資者就該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協議
「投資價格」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就該投資向兆訊恒達支付的代價
「投資者」	指	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的統稱，均指一名「投資者」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團隊成員」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的統稱，各均指一名「管理層團隊成員」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集團」	指	兆訊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股份」	指	兆訊恒達的股份（註冊資本）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兆訊恒達採納的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為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並為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為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並為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為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並為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劫女士，為兆訊恒達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百富環球」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兆訊恒達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兆訊恒達全體股東同意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註冊資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達百匯」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項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外的工作日,並為聯交所的交易日
「芯聯芯」	指	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中,為僅供參考,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已經使用(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